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1999 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第 100 號法律公告)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下稱“該條例”)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其中包括多數份數擁有人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強制售賣地段以供重新發展之用，以及少數份數擁有人及有關租戶基於各種訂明理由對此類申請提出反對的事宜。

此規則將新的第 XIVA 部加入《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內，以處理由該條例所引致而有關實務及程序的事項。

法律事務部已就此規則向政府當局提出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若干問題。本部已收到政府當局的答覆，現正加以研究。本部會盡快就此事再作報告。

此規則將由該條例第 14 條(賦權條文)的生效日期即 1999 年 6 月 7 日起實施(1999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1999 年小販(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第 101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小販(市政局)(修訂)附例》(第 102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小販(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第 101 號法律公告)廢除《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34 條。《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稱“該條例”)第 86A(1)(a)條，連同該附例第 34 條，對法庭施加強制性規定，以致當有人被裁定違反下列任何條文時，法庭須下令沒收其小販設備及商品 ——

- (a) 無牌或並非按照牌照的規定在街道上販賣(該條例第 83B(3)條)；
- (b) 無牌或並非按照牌照的規定，在區域市政局轄區內販賣(該附例第 4(1)條)；
- (c) 無牌或並非按照牌照的規定，為販賣而烹煮任何食物或給任何食物加熱，或管有任何擬作此項用途的煮食爐或加熱器具(該附例第 4(3)條)；
- (d) 並非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持有人而使用固定攤位或靠牆攤檔(該附例第 8A(1)條)；
- (e) 在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所指的地方以外販賣(該附例第 8A(2)條)；
- (f) 在使用以可見形式劃界的攤位時，沒有將其所有貨物、用具、展示牌及設備放置在如此劃界的攤位界線以內(該附例第 26 條)；及
- (g) 在未獲准許的情況下在小販限制區內販賣(該附例第 32(6)條)。

《1999 年小販(市政局)(修訂)附例》(第 102 號法律公告)廢除《小販(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第 58 條。該條例第 86A(1)(a)條, 連同該附例第 58 條, 對法庭施加強制性規定, 以致當有人被裁定犯了下列任何小販罪行時, 法庭須下令沒收其小販設備及商品 ——

- (a) 未持有牌照或並非按照牌照的規定在街道上販賣(該條例第 83B(3)條);
- (b) 販賣任何未有在其牌照內指明的商品或服務(該附例第 5(2)條);
- (c) 未持有牌照或並非按照牌照的規定, 烹煮任何食物或給任何食加熱, 或管有任何擬作烹煮食物或給食物加熱用途的煮食爐或加熱器具(該附例第 5(3)條);
- (d) 在其牌照所指的小販認可區以外的地方販賣(該附例第 22(1)條);
- (e) 持牌人在只限某類別的持牌人使用的小販認可區內販賣, 而他並非屬該類別的持牌人(該附例第 22(2)條);
- (f) 並非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持有人而使用固定攤位(該附例第 36(1)條);
- (g) 在其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所指的地方以外販賣(該附例第 36(2)條); 及
- (h) 使用固定攤位而沒有將其一切商品及設備放置在該攤位的界線之內(該附例第 48 條)。

廢除《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34 條及《小販(市政局)附例》第 58 條的效果是, 當有人被裁定犯了該兩條附例所訂的小販罪行時, 該條例第 86A(1)(a)條所訂的強制性沒收規定便不再適用。如法庭發現有特別理由並予指明, 而該等理由是特別適用於有關案情及有關罪行, 而非特別適用於有關罪犯者, 則根據該條例第 86A(1)(b)條, 法庭將有酌情決定權, 不就該等小販罪行下令沒收有關設備或商品。

此兩條附例將由 1999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1999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第 103 號法律公告)

此修訂將香港中文大學的大學輔導長加入為該大學的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成員, 並使該大學可頒授新設的產科護理碩士學位(M.Mid)。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第 104 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 1999 年 6 月 7 日為《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下稱“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該條例的目的，是使在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中擁有達到一個指明多數的份數的人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一項為重新發展該地段而強制售賣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命令，並使土地審裁處可在若干指明條件已符合的情況下作出該項命令，以及就附帶事項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99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1999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1999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第 105 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 1999 年 5 月 1 日為《199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1999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該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引入操作區許可證制度；在該制度下，操作區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在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進行某些活動，而無須就該等活動逐一申請許可證。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1999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LS/S/42/98-99
2869 9468
2877 5029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523 0030

總頁數：1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
第 2 座 38 樓
經濟局
經濟局助理局長 7
朱華壽先生

朱先生：

**《1999 年商船(安全)(長度逾 100 米貨船的分艙
及破艙穩定性)(修訂)規例》
(1999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

本部正審議上述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本部察悉新的第 2(1)(b)條使原本的規例適用於長度介乎 80 米至 100 米，並且是在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任何可在海域航行的貨船。

將會受影響的造船業及船長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是否知悉所建議修訂的法例？若否，當局曾否就建議的更改諮詢他們？

政府當局希望修訂規例何時生效？

請於 1999 年 4 月 26 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1999 年 4 月 23 日

政府總部經濟局的信頭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1999 年商船（安全）（長度逾 100 米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修訂）規例》**

多謝你四月二十三日來信查詢上述建議修訂之法例。

海事處處長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日發出“香港商船通告”告知航運業界，包括造船業及船長，有關上述建議修訂之法例。此外，海事處處長亦曾透過“香港船舶註冊的船舶諮詢委員會”，諮詢過航運界的意見，而並無收到該委員會的會員任何反對。

最後我們希望上述建議修訂的法例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前生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局局長

（朱華壽 代行）

檔號：ECON 1/12/3231/86(99) Pt.6
電話：(852) 2537 2844
傳真號碼：(852) 2523 0030